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包金龍
　　包進發
　　郭義成
　　吳建清
　　吳福順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陳美芳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